



比賽制度：

1. 每隊可報十五人；
2. 每隊的出場球員只允許最多 2 名外藉球員，或 1 名外藉球員及 1 名 2016 年本澳足球聯賽甲、乙組球員，或 2 名 2016 年本澳足球聯賽甲、乙組球員的組合；
3. 全場只可以換 5 名球員；
4. 分四小組進行初賽，7 人足球賽，單循環積分制，每小組積分榜前兩支球隊進入第二階段分組賽：
 1. 甲組：A 組首名對 C 組次名
 2. 乙組：B 組首名對 D 組次名
 3. 丙組：C 組首名對 A 組次名
 4. 丁組：D 組首名對 B 組次名
5. 獲勝的四個隊伍，進入盃賽準決賽，負方進入碟賽準決賽：
 1. 甲組勝方 對 乙組勝方 (勝方進入盃賽決賽爭冠軍，負方進入盃賽決賽爭季軍)
 2. 丙組勝方 對 丁組勝方 (勝方進入盃賽決賽爭冠軍，負方進入盃賽決賽爭季軍)
 3. 甲組負方 對 乙組負方 (勝方進入碟賽決賽爭冠軍，負方進入碟賽決賽爭季軍)
 4. 丙組負方 對 丁組負方 (勝方進入碟賽決賽爭冠軍，負方進入碟賽決賽爭季軍)
6. 初賽/第二階段分組賽比賽時間為上、下半場各 25 分鐘(中場休息 10 分鐘)；
7. 盃賽決賽/碟賽決賽比賽時間為上、下半場各 30 分鐘(中場休息 15 分鐘)；
8. 累計二張黃牌或被紅牌逐出場之球員須停賽一場，進入第二階段淘汰賽/決賽時另計；
9. 打和以點球(九碼)前三名總積分勝負，之後以即時死亡點球分勝負。如再賽和則以擲毫定勝負；
10. 如球隊出現缺席或棄權的情況，本會將不退回球隊報名時繳交之澳門幣壹仟圓按金；
11. 比賽前各球隊必須出示比賽球員之球員證，於比賽時間過後不能出示有關球員證的一方作棄權處理；
12. 比賽結束後請各隊伍自覺向裁判取回球員證，遺失及補發球員證需繳付 50 元/張之工本費；

計分方法為：

初賽比賽中，得分分配如下：勝得 3 分，和得 1 分，負得 0 分，棄權作負 0: 3

名次計算方式：

1. 得分最多--為前
2. 同分以曾棄權--為後
3. 同分以對賽成績較好--為前
4. 同分以對賽得失球差最多--為前
5. 同分以總比賽中入球最多--為前
6. 以本會抽籤決定

比賽需知：

1. 比賽球員必須於賽前 20 分鐘前持**球員證**到場報到及填寫出場資料，比賽前將出場資料及球員證交給球證；
2. 全場換人五個；
3. 超過法定比賽時間五分鐘未能到場參加比賽的，則判為棄權；
3. 如有在賽事中棄權或退出的球隊，本會將不退回球隊報名時繳交之按金；
4. 參賽隊伍必須自備兩款比賽球衣，顏色(深 / 淺各一套)；如於比賽期間因雙方顏色相同，不能進行比賽的情況下，客隊將被視作自動棄權處理。
5. 在比賽中惡意阻礙比賽進行的隊伍，除沒收按金之外，本會將跟據情況考慮禁止有關隊伍於下年度之報名。

負責聲明： 本機構對是次活動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，本章程如有未盡之處，本會得隨時補充及修改之。